

# 团 体 标 准

T/SZSWA 006—2022

##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指南

Guidelines for community-corrections social work service



2022-12-19 发布

2022-12-19 实施

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服务原则 .....	2
5 服务内容 .....	2
6 服务过程 .....	4
7 服务方法 .....	6
8 服务管理 .....	7
9 服务保障 .....	9
附录 A（资料性） 矫正方案表示例 .....	11
参考文献 .....	12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春雨社会工作服务社、深圳大学、深圳市东西方社工服务社、深圳市新现代社工服务中心、深圳市宝安区尚德社会工作服务社、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深圳市鹏星社会工作服务社。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邹天强、李娜、玉光吉、杜国森、易松国、唐艺维、石圆圆、张龙、侯晓冬、钟宇灵。



## 引 言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社区矫正作为把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放在社会上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促进其顺利融入社会的非监禁刑事执行活动，是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制度，而社会治理强调“鼓励和支持各方面的参与，更好地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因此，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成为社区矫正工作健康开展的必然趋势和内在要求。

社会工作者作为社会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因其具有角色的多重性、功能的全面性、理论与方法的科学性等特点，自 2008 年起，就成为深圳市社区矫正工作队伍的一支重要专业力量，并在落实社区矫正法律政策、解决社区矫正对象问题、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是，实践中，社会工作者也面临角色定位不清晰、行政事务过多、专业服务难以保障、参与的广度和深度不够等问题，与社区矫正工作职业化、专业化、社会化发展的要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新时代，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颁布实施，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区矫正的途径得到了法律的保障，社会工作的作用受到法律肯定。同时，新时代也对进一步激发社会工作者活力和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提出了更多的期望与要求。

为规范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的专业优势，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社会化和专业化，推动我市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指南。



#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服务原则、服务内容、服务过程、服务方法、服务管理和服务保障等方面的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面向社区矫正对象及其家庭成员、监护人和其他社区居民开展的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MZ/T 059—2014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  
 MZ/T 094—2017 社会工作方法 个案工作  
 MZ/T 095—2017 社会工作方法 小组工作  
 SF/T 0055—2019 社区矫正术语  
 SF/T 0087—2021 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规范  
 T/SZSWA 004—2020 深圳市社会工作伦理指南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社区矫正 **community-corrections**

将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社区矫正机构在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促进其顺利融入社会的非监禁刑事执行活动。

[来源：SF/T 0055—2019，2.1，有修改]

### 3.2

#### 社区矫正机构 **community-corrections institution**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置的，负责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具体实施社区矫正的执行机关。

### 3.3

####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social work service institution**

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主体，坚持“助人自助”宗旨，遵循社会工作专业伦理规范，综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开展困难救助、矛盾调处、权益维护、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适、资源链接等服务的社会服务机构。

### 3.4

**社区矫正对象 community-corrections subject**

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

[来源：SF/T 0055—2019，2.6，有修改]

3.5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 community-corrections social work service**

运用社会工作专业价值、理论、方法和技巧，为社区矫正对象及其家庭成员、监护人和其他社区居民开展教育宣传、矫正帮扶及辅助监督管理等服务内容，以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的一种专业性服务活动。

3.6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 community-corrections social worker**

具有法律、教育、心理、社会工作等专业知识或者实践经验，在社区矫正机构组织下，承担联系沟通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教育矫正帮扶等专业化工作的人员。

[来源：SF/T 0055—2019，2.10，有修改]

4 服务原则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除按 MZ/T 094—2017、MZ/T 095—2017、T/SZSWA 004—2020 的规定执行外，还应遵循以下服务原则：

- 保持专业界限：结合实际情况，与社区矫正对象划定合适的专业界限，避免个人因素影响专业服务；
- 相信改变：始终相信社区矫正对象有改变的期望和发展的潜能，并引导其理性、积极地认识和肯定自我价值，发现和培养自身优势，重塑自信心；
- 去标签化：与社区矫正对象平等互动，营造一个良好的工作氛围，不因其特殊身份影响专业服务的开展；
- 跨界协作：根据社区矫正对象个性化问题和多样化需求，整合不同专业、不同部门的力量，构建多要素的融合治理格局，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系统性、专业化、適切性的矫正方案。

5 服务内容

5.1 教育宣传

5.1.1 教育学习

面向社区矫正对象，考虑其性别、年龄、犯罪类型、社会危害性、主观恶意程度、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开展教育学习活动，突出教育内容和方法的个性化、精准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法治教育：开展宪法、刑法、社区矫正法、民法典等教育活动；
- 道德教育：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教育活动；
- 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心理健康基础知识、自我意识、认知行为、情绪情感、人际关系等教育活动；
- 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国学、感化、家庭、警示等多种主题的教育活动。

5.1.2 宣传倡导

面向社会大众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宣传倡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大众宣传：从知识、意识、行动等层面对社区居民进行普法教育，促进其学法、知法、懂法、

守法，提升法治意识，引导依法办事，并有序参与法治社会建设；

- 社会倡导：倡导社区居民理性看待社区矫正对象，避免歧视和偏见，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
- 政策倡导：结合社会工作服务经验，研究分析与社区矫正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针对有待完善的内容，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建议；同时，促进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等贯彻落实。

## 5.2 矫正帮扶

### 5.2.1 心理辅导

面向社区矫正对象，经过心理测试和评估，开展针对性的心理辅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针对普通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普及心理知识，提升自我调节能力和心理健康水平；
- 针对具有心理压力或不良情绪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个别化的心理辅导与咨询，协助其转变偏差认知和行为，提升改变动机和能力；
- 针对具有严重心理问题或精神疾病的社区矫正对象，协助社区矫正机构转介到心理机构或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并提供必要的跟进服务。

### 5.2.2 社会适应性帮扶

面向社区矫正对象，根据其实际问题和需求，开展社会适应性帮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就业帮扶：
  - 引导社区矫正对象确定个人的职业生涯发展方向、目标及路径，并采取有效行动，协助其达成目标；
  - 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就业信息咨询、就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协助其就业；
  - 协助已就业的社区矫正对象处理压力，增强其职业稳定性。
- 就学帮扶：积极与教育部门沟通协调，协助有需要的社区矫正对象完成义务教育，或帮助在校学生完成学业；
- 社会救助：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为遇到暂时生活困难和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申请临时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予以协助；
- 社会保险：协助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障、失业保险等；
- 法律援助：协助有需要且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向司法有关部门申请法律援助。

### 5.2.3 社会关系改善

面向社区矫正对象，根据其实际问题和需求，开展社会关系改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家庭关系改善：为社区矫正对象及其家庭提供家庭辅导和教育，协助改善家庭关系，促使家庭成员接纳社区矫正对象，使其获得家庭成员、监护人支持；
- 人际关系改善：提升社区矫正对象人际关系能力，构建其与邻里、同事、朋友等重要他人的支持网络；
- 社区关系改善：鼓励和支持社区矫正对象参与社区事务，为社区发展贡献力量，帮助其取得社区谅解和接纳；
- 社会关系改善：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与公益活动，帮助其修复社会关系，培养社会责任感，促进其顺利融入社会；
- 整合和链接资源：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为社区矫正对象在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

### 5.3 辅助监督管理

依照法律有关规定和工作程序，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监督管理工作，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

## 6 服务过程

### 6.1 服务预估

#### 6.1.1 基本要求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宜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基本情况、犯罪因素、问题、需求、个人能力和资源等进行全面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调查评估：协助受委托的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的居所情况、家庭和社会关系、社会危险性、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等方面，进行调查评估；
- 入矫宣告：协助社区矫正机构或者司法所组织并参加入矫宣告仪式，结合有关法律文书、宣告内容、社区矫正对象及其家庭成员、监护人的表现等进行评估；
- 再犯罪风险评估：通过基础档案、个别谈话、走访、信函、测试等调查形式，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事记录、学历、就业、婚姻家庭、闲暇康乐的时间管理、同伴朋辈情况、酗酒滥药问题、认罪悔罪态度、反社会倾向及其他心理健康状况等再犯罪风险因素进行评估；
- 矫正小组意见征询：征询矫正小组成员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想法和意见。

注：矫正小组成员一般包括社区矫正机构、司法所、村（居）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家庭成员，社区矫正对象所在单位、就读学校工作人员以及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

#### 6.1.2 注意事项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在进行服务预估时宜注意以下事项：

- 介绍和澄清社会工作者的身份和服务范围，建立专业关系；
- 关注社区矫正对象家庭成员、监护人的自助和助人能力；
- 关注社区矫正对象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情况；
- 保护社区矫正对象（特别是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隐私；
- 统计分析社区矫正对象的犯罪类型、犯罪原因、犯罪地点等情况，结合相关研究报告，评估社区居民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需求。

### 6.2 方案制定

#### 6.2.1 基本要求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宜根据服务预估结果，制定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以提高教育矫正质量。服务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 矫正方案；
- 教育学习方案；
- 公益活动方案；
- 家庭服务方案；
- 社区活动方案。

#### 6.2.2 注意事项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在制定方案时宜注意以下事项：

- 充分考虑社区矫正对象及其家庭成员、监护人的参与性；
- 制定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方案时，充分考虑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 方案包含背景资料、问题分析、服务目标、服务计划、达成指标等要素；
- 结合社会工作专业化发展要求和社区矫正工作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社会工作的矫正方案和社区矫正机构的矫正方案之间的协调和融合，减少和避免重复工作；
- 制定矫正方案时，充分考虑裁判内容和社区矫正对象的性别、年龄、心理特点、健康状况、犯罪原因、犯罪类型、犯罪情节、悔罪表现等情况，以实现个别化矫正，矫正方案示例见附录A；
- 制定其他类别方案时，考虑服务类型、服务对象特点、风险类别等因素，参照一般社区活动方案内容撰写。

### 6.3 服务执行

#### 6.3.1 基本要求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宜根据制定的服务方案，协助服务对象完成相应任务和实现相应目标。针对不同服务对象，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的服务：

- 针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个案矫正、教育学习、社会适应性帮扶、社会关系改善等服务，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
- 针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家庭成员、监护人，提供心理支持与家庭辅导、亲子教育、法律政策宣传等服务，改善家庭关系，提升家庭成员、监护人应对亲人犯罪问题和承担矫正小组成员责任和义务的能力，充分发挥亲情感化作用；
- 针对社区居民，开展社区矫正相关法律知识宣传，倡导理性对待社区矫正对象，增强社区居民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推进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 6.3.2 注意事项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在服务执行时宜注意以下事项：

- 对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与成年人分别进行；
- 根据个别化、分类管理、不同矫正阶段和实施效果，以及社区矫正对象的现实表现等情况，及时调整矫正方案。

### 6.4 服务评估

#### 6.4.1 基本要求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根据服务执行情况，开展服务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过程性评估：在服务执行过程中评估每个步骤和阶段，需考虑的因素包括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方法、服务进度、服务归档等；
- 总结性评估：评估服务执行的最终效果，需考虑的因素包括服务目标实现程度、服务满意度、社会效益和影响力、服务的可持续性等。

#### 6.4.2 注意事项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在服务评估时宜注意以下事项：

- 评估方法的采用：综合采用问卷、访谈、观察等方法，充分了解各利益相关方的评价；
- 评估结果的应用：评估结果可应用于服务方案调整、服务内容丰富、服务方式改进、服务创

新、服务结束、政策倡导等活动。

## 6.5 服务结束

### 6.5.1 基本要求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根据服务评估结果，可以结束服务，并结合以下情形，做好相应工作：

- 社区矫正解除：对于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期满或者被赦免的情形，社会工作者带领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总结和反思，并告知其安置帮教的相关政策，协助社区矫正工作与安置帮教工作的链接；
- 社区矫正终止：对于社区矫正对象被裁定撤销缓刑、假释，被决定收监执行，或者社区矫正对象死亡的情形，社会工作者评估社区矫正对象的重要他人的需求，为其提供后续跟进或转介服务；
- 其他情形：对于社会工作者和社区矫正对象的专业关系无法维持、社会工作者或社区矫正对象身份发生变化、存在不能实现目标的客观和实际原因的情形，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督导、社会工作者及时与社区矫正机构沟通，共同寻找合适的解决方案，做好跟进或提供转介服务。

### 6.5.2 注意事项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在结束服务时宜注意以下事项：

- 教育学习、公益活动、家庭服务、社区活动等服务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和反思；
- 重视服务结束后的跟进、衔接、转介等问题；
- 重视服务结束后的资料整理与归档封存等工作。

## 7 服务方法

### 7.1 通用方法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可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运用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等社会工作直接服务方法及社会工作行政、社会工作研究等间接服务方法。

### 7.2 特定方法

#### 7.2.1 个案管理

针对再犯罪风险大、存在多重问题或需要的社区矫正对象，由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统筹协调服务过程，促进心理咨询师、律师、志愿者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人员等不同专业、不同部门的合作，整合和协调各种资源，满足社区矫正对象的复杂需求。

#### 7.2.2 危机介入

针对可能发生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恶劣社会影响等事件的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通过危机干预六步法，提供应急处置、危机化解等服务，协助社区矫正对象解决当前所面临的问题，并增强个人应对危机事件的能力。

注：危机干预六步法包括确定问题、保证安全、提供支持、应对方式、制定计划、安全承诺等六个步骤。

#### 7.2.3 认知行为疗法

针对存在侥幸心理、不良认知和行为的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通过放松练习、认知重建、系统脱敏等认知和行为技术，改变社区矫正对象的不良认知和行为，协助社区矫正对象学习新的经验，树立正确的认知和行为，适应现实生活。

#### 7.2.4 理性情绪治疗

针对存在非理性信念的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协助社区矫正对象通过识别非理性信念、与非理性信念进行辩论等方式，掌握运用理性信念代替原来的非理性信念，形成理性的信念和生活方式的方法。

#### 7.2.5 家庭治疗

针对遭遇家庭冲突或家庭功能不良的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以家庭为介入单位，探索社区矫正对象问题背后的家庭结构和家庭互动关系，通过绘制家谱图、角色扮演、家庭雕塑、家庭会谈等形式，促进家庭内在系统的改变，促使家庭成员学习沟通技巧，实现家庭成员的良性互动，完善家庭支持系统，恢复与提升其家庭功能。

#### 7.2.6 循证矫正

针对社区矫正对象的重新犯罪风险等级、犯因性需求等具体情况，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结合社区矫正对象的个性特征、矫正意愿和能力，寻找并按照现有的最佳证据（方法、措施等）来实施矫正活动，从而减少或消除重新犯罪风险。

注：犯因性需求是指导致个体表现出违背社会规则或犯罪行为的生理、心理、社会因素。

#### 7.2.7 美好生活模式

针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基本理想和基本需要，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协助社区矫正对象寻找及订立人生目标，并通过提供技巧训练等治疗方式，增加和发展其优势、潜能和资源（包括内在和外在外在），从而建立正面生活方式，达成对个人有意义的目标。

注：在此模式中，基本需求需考虑的因素包括社区矫正对象的生命、动力、知识、玩耍、工作、社区、内在平安、灵性、创意、喜悦、关系等。

## 8 服务管理

### 8.1 质量管理

#### 8.1.1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宜建立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质量方针；
-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质量目标；
-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职责和权限。

#### 8.1.2 服务质量过程控制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宜在开展服务过程中进行服务质量过程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督促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按照服务流程和质量管理手册开展服务；
- 督促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识别、分析对服务质量有重要影响的关键过程，并加以控制；
- 督促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及时、准确、系统记录服务情况。

### 8.1.3 服务成效评估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成效评估按 MZ/T 059—2014 规定执行，其他可纳入综合评估的考核奖惩情况参见《广东省司法厅关于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管理及考核奖惩规定》。

## 8.2 督导管理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宜建立督导制度，包括以下内容：

- 督导对象；
- 督导者的资格要求；
- 督导者的职责和权利；
- 督导工作内容、流程；
- 督导过程记录；
- 督导工作成效评估。

## 8.3 风险管理

### 8.3.1 风险管理制度建立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宜建立健全社会工作服务风险管理制度，并开展以下工作：

- 识别风险：确定何种风险可能会对社会工作服务产生影响，量化不确定性的程度和每个风险可能造成损失的程度；
- 控制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预案和应急方案，编制多个备选的方案，并明确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所面临的风险做好充分的准备；
- 规避风险：在既定目标不变的情况下，改变方案的实施路径，消除特定的风险因素。

### 8.3.2 风险预案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宜在服务策划时一并制订风险预案，对应急指挥体系、职责、人员、技术、装备、设施设备、物资、处置方法及其指挥与协调等预先做出具体安排。

### 8.3.3 应急处置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宜根据风险的类型及影响程度，采取以下处置策略：

- 回避风险：对不可控制的风险采取回避措施，避免不必要的风险；
- 减少风险：对于无法简单回避的风险，设法减少风险，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及时与服务各方沟通，获取支持、配合和理解；
- 转移风险：把部分风险分散出去，如为活动参与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及公共责任险；
- 接受风险：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从事服务，承担风险。

## 8.4 投诉与争议处置

投诉与争议处置宜包括以下内容：

-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投诉与争议处置制度；
-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立畅通的渠道，收集与服务质量相关的投诉和改进建议；
-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及时回应和反馈收到的投诉和建议；
-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根据意见和建议，采取有效措施，改进服务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 9 服务保障

### 9.1 人员要求

#### 9.1.1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

##### 9.1.1.1 资质要求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的资质宜符合以下要求：

- 具备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
- 获得国家颁发的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

##### 9.1.1.2 配备要求

配备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宜符合以下要求：

- 每 15 名社区矫正对象配备 1 名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各街道司法所至少配备 1 名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
- 各区社区矫正机构可以根据辖区登记在册社区矫正对象的数量、类型、复杂性等因素调整社会工作人员配备。

##### 9.1.1.3 知识技能储备及继续教育要求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除接受社会工作通识教育外，在知识技能储备及继续教育方面宜符合以下要求：

- 掌握服务过程中所社区矫正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等；
- 接受社区矫正、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
- 根据服务需要和深圳市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有关要求，接受社会工作专业继续教育，持续提高职业素质和专业服务能力。

#### 9.1.2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督导者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督导者应首先满足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的资质和要求，并取得深圳市社会工作督导者资质，熟练掌握专业督导工作方法和技能，善于解决疑难专业问题。

### 9.2 职业防护要求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在开展工作时，应做好职业防护，确保自身安全及健康，注意以下几点：

- 掌握传染性疾病和精神性疾病基础知识，面对患病的社区矫正对象，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 掌握基础的急救知识和技术，在发生意外时懂得自救和他救，在应急处置的同时及时呼救、拨打急救电话；
- 开展实地查访时，由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陪同，避免发生意外；
- 在开展工作时，留意安全风险，当遇到风险或疑似有风险的情况时，立即停止服务，第一时间保全自己或其他第三者生命安全，并及时报警或拨打急救电话；
- 当发现服务对象存在暴力倾向或伤害他人风险时，立即启动应急措施并报警处理。

### 9.3 服务场所与设施设备要求

在社区矫正机构开展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时，其环境与设施设备要求按 SF/T 0087—2021 的规定执行。

### 9.4 服务档案管理要求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档案管理工作，宜符合以下要求：

- 建立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档案管理制度，包括档案的归档范围及要求、档案移交、档案储存及保管、档案的借阅、档案销毁、档案保密等内容；
- 建立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服务档案管理室，并指定专人负责服务档案管理工作；
- 及时归档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过程的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社区矫正对象基本信息档案，包括社区矫正对象基本信息、服务受理和评估记录、服务资质证明等；
  - 服务过程的记录，包括个案、小组、社区服务等相关服务记录；
  - 服务质量监控记录，包括考核情况、服务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服务计划调整情况等；
  - 服务转介和跟踪记录，包括服务转介情况及跟踪回访情况记录。
- 服务档案保存的期限不少于5年。



附 录 A  
(资料性)  
矫正方案表示例

下面给出了矫正方案表的示例。

示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矫正类别	
住址				联系方式			
矫正期限				矫正起止日期			
罪名				心理健康情况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离婚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详细背景资料							
问题/需求分析							
服务目标							
服务计划							
服务成效							
督导意见	督导（签名）： 年 月 日						
注1：详细背景资料不仅仅是案由，还包括社区矫正对象个人、家庭、朋辈、社区等环境资料； 注2：问题/需求分析是经过社工评估发现社区矫正对象面临的主要问题和需求，如心理、家庭、法律、就学、就业、社交等； 注3：服务目标设定参考SMART原则，具备具体性、可衡量、可达到、相关性、时限性等特点； 注4：服务计划是为实现目标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注5：服务成效是能表明目标达成的社区矫正对象及其家庭所作出的表现或行为。							

### 参 考 文 献

- [1] MZ/T 071—2016 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南
- [2] DB4403/T 209—2021 禁毒社会工作服务指南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释义
- [6] 广东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
- [7] 广东省社区矫正对象分段分类教育工作指引
- [8] 广东省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指引
- [9] 广东省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公益活动工作指引
- [10] 司法部, 中央综治办, 等. 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 司发[2014]14号. 2014年
- [11]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府办规[2020]11号, 2020年
- [12]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管理及考核奖惩规定: 粤司办[2022]97号, 2022年
- [13] 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教材编委会. 社会工作综合能力(中级)[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1
- [14] 张苏军. 张苏军在循证矫正方法及实践与我国罪犯矫正研讨班上的讲话[J]. 犯罪与改造研究, 2013(1): 6
- [15] 肖玉琴, 杨波. 循证矫正的理论基础——RNR模型解读[J]. 犯罪与改造研究, 2014(3): 5
- [16] 莫婉芝. 危机-需要-反应理论及正面生活模式的整合[J]. 香港善导会善研, 2017: 14-19